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所務會議成員相同，於所務會議時併同審核給獎事宜。
-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之相關資料，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 第五條 本所獎學金申請者限本所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 二、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以上，且修習科目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以該入學管道(甄試、一般招生)之排名頒發各一名獎學金。
 - 三、所務活動參與之情形。
 - 四、其他特殊貢獻。
 - 五、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 第七條 本所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 第八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獎助學金 <u>實施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獎助學金評審辦法	因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實施辦法</u> 」名稱變更。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u>填寫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u>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將申請程序概述於修正條文之第三條。
第四條 <u>申請之相關資料，</u> 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人須至所辦公室填寫申請表。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說明不同身分所必備之申請資料。
第七條 <u>本所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u>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五十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五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每小時工讀金額如經變動，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給予辦法」辦理。	原第七條刪除。 新條文為因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實施辦法</u> 」之新增條文。
第八條 <u>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實施辦法</u> 」之新增條文。
第九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無	因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實施辦法</u> 」之新增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條文編號修改。